

“双十一”来临 网购纠纷“井喷”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促销狂欢已近尾声,各地电商促销大战硝烟弥漫,广大消费者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然而,在网购交易最火爆的背景下,各类消费纠纷官司也呈“井喷”之势。据常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统计,近两年该院共受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330件,其中网购纠纷引发的纠纷占三成多。为此,虎丘区法院法官提醒消费者网购维权,并保存好各类交易证据,一旦发生纠纷,要懂得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进口药酒喝伤身 十倍索赔获支持
“原价699打菜只要365!”2016年年初,常州市民小马在网上看到一条“越南进口保德补酒”的打折广告,不信的小马购买了“内含珍贵药材,百年祖传秘方”之类的宣传语

让他十分心动。恰逢春节将至,小马买了10瓶保德补酒作为礼品赠送亲朋好友。谁料想,小两口友友吃剩的补酒煮汤后,不但没起到保健效果,反而出现恶心、呕吐、头晕、小腹痛和口气不舒一出来,病家诉至虎丘区法院,请求10倍赔偿。

法官经审理认为,本案涉诉保德补酒宣称越南生产,但是并未提供相关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合格证明材料,被告商家也不能举证证明涉诉保德补酒具有合法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告小马认为被告商家所售“越南进口保德补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被告商家赔偿其所支付价款363.6元的10倍赔偿金3636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进口奶粉缺标识 法院判决赔偿

杨某通过某电商平台在一家网店买了20盒“日本明治团体奶粉二段”,收货后发现商品没有中文标签,也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食用方法等内容,且店铺未能提供相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为此,杨某将店铺与电商平台一并告至法院,要求被告退赔并支付10倍赔偿款共4万余元。经法院调解,原告杨某与被告商家最终达成协议,退还涉案奶粉后,被告商家赔偿原告杨某1万元。

法官提醒:消费者足不出户就可以买到所谓“原装进口”商品,这些很可能是未经授权的假冒他人品牌的商品,广大消费者应擦亮双眼,明辨真假。此外,消费者通过网购交易平台购买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销售者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也有权要求网购交易平台提供者单独承担赔偿责任,还有权要求网购交易平台提供者与销售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消费者为了维权方便,一般仅起诉网购交易平台提供者作为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但要求网购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是有条件的,仅在以下两种情形适用:一、网购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相关信息,使得消费者作出更有利的选择;二、网购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

除上述三种情形之外,消费者只能要求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文家静 金刚)

11月2日,江苏省六家市人民法院举行“关于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改革相关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在金融审判、房地产审判、破产案件审判及知识产权审判等方面的情况,并发布包括金融借款合同类纠纷、信用卡纠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等6项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典型案例。

近年来,太仓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创新举措,着力增强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法促进金融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金融审判审判方面,该院紧扣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对车辆需求不断增长,有车族越来越多,道路交通事故也与日俱增。当你买了一辆新车,在路上不小心发生了交通事故,即便交警认定对方负事故全部责任,但是看着自己的新车被撞,心里肯定不是滋味。前不久,常州市民李先生新购置的车还未上牌就被撞了,十分心疼。于是,一纸诉状将肇事车主告上虎丘区法院,要求赔偿车辆贬值费和租车费。这种情况下,车主能否获赔呢?

新车被撞 索赔车辆贬值费

2016年8月,李先生买了一辆新

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债权人知道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债权人的主张是否能够得到支持?前不久,北京某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

2013年9月,陈某向李某借款某银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到2014年6月。借款到期后,因陈某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银行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归还上述款项。法院判决后,陈某未履行判决,银行向法院申请强

太仓法院:多措并举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去杠杆”和降低金融风险的目标,从今年年初开始受理金融审判案件式改革试点,努力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自推行改革以来共受理金融借款案件219件,涉案金额达11.2亿元,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9.8天,同比缩短26.11天,在保证审理质量的基础上,提升了案件的审理效率,为全市金融审判提供支撑。

太仓法院还注重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参与营造支持创新、

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在知识产权行为侵权民事侵权作品著作权的行

方面,2015年以来,该院共受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著作权侵权案件270件,审结186件,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规范大中型超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方面,通过对侵害权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对超市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近三年来,该院每年审结的该类案件均超50件;而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刑事犯罪行为方面,自2011年至今,该院共审结28件知识产权领域的刑事犯罪案件。

而在破产审判案件中,太仓法院综合运用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手段,稳妥处理“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2013年至2017年10月份,共受理破产案件39件,审结36件,释放土地量358.4亩,妥善处置资产债权4729.2万元。其中,《太仓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江

爱车被撞后索要贬值费、租车费能否获赔?

车,购车价11.7万元,总价12.2万元。今年1月的一天,他驾驶爱车在高速公路上被李某驾驶的小轿车追尾,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李先生将爱车送去4S店维修,发生维修费26866元,并由保险公司赔付。李先生很是心疼,因该车还未上牌的新车就发生了交通事故,并且车辆受损严重,他认

为,4S店维修后车辆的安全性能、驾乘舒适度和交易价格都与原来不可同日而语,车辆的贬值显而易见。要求李某赔偿车辆的贬值费30%赔偿车辆贬值损失6039元。

李某认为,李先生车辆的维修费用未超过新车价的30%,而且车辆的贬值损失以贬值率达到一定程度为条件,可根据维修和使用年限、安全性的影响,车辆受损程度、车辆安全性能、

舒适性、舒适度的受损程度等进行判断;同时还应考虑维修后的恢复程度,如果更换的配件与原配件无异,就不应认为存在贬值损失,如果没有导致车辆大修、发动机等主要部位受损则不构成贬值损失,不能认为损害达到了贬值损失的程度。

李某认为,李先生提出的车辆贬值损失应由专业机构评估确定。此外,车辆贬值费并无据可依,李

先生提出的租车费用,并无逾期交易目的,对二次交易价格并不认可,且车辆贬值损失计算方法并无法律依据,李先生认为,事故发生在车辆购买6个月以内,虽然造成贬值损失,但维修等直接损害,但是造成车辆贬值损失。

租车出行 索要出行租车费
李先生的工作是跑业务,公司到客户处的路程大概有45公里,走高速需要40分钟车程,车辆维修期间,他为了方便客户外出沟通工作,租了一辆车,每天走高速,每周不少于4趟,支出租车费按(下转中版)

债务人低于市场价格出售房屋被法院认定无效

履行,因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中止本次执行程序。

2016年底,银行得知陈某与其妻顾某于2013年10月30日签订了一份《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陈某将自己所有的一套建筑面积为200多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顾某,转让价款为18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银行认为,陈某转让的房屋位于张家港市中心,陈某可由银行借款用以还贷且低于市场价出售房屋,给其妻顾某,损害了银行的合法权益,于是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陈某与顾某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本案审理中,法官调阅了公司评估,评估公司评估该房屋当时的价格为238万元。法官经审理认为,陈某在债务履行期间低价将房屋出售给顾某,约定的交易价格180万元远低于当时的市场价,不具有合理性,且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据此判令撤销陈某与顾某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法官点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

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转让行为。以远低于市场价出售房屋,属于债权人实现债权造成损害,因此,这种损害行为无效。故法院依法予以撤销。所以,如果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有什么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形,要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周华兰 龙飞)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秋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框: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泰祥

秋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